

附件二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 112.02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四小時為一單位)(冷氣費用四捨五入至百位)	金額	備註
1 篤行館(活動中心)	每坪 7 元*1000 坪(2.11 元/m <sup>2</sup> *3305.79 m <sup>2</sup> )=7,000 元。	10,000 元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承辦縣府活動，得視活動經費彈性協議。 三、長期借用得視活動性質彈性協議。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及佈置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五、電腦教室上課時間不外借。 六、星象館借用以每週二下午上班時間為原則。 七、電梯使用費：依學生訂購便當數量，由需要使用電梯之廠商按月繳交。 八、篤行館不提供辦理筵席或餐會。 九、南郭演藝廳內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十、基於校園學生安全，課後辦理相關活動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學生佩帶並維護活動期間秩序；活動結束後應依序進行放學，學生離校後始得離開。 十一、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十二、依照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附件二：收費基準表：第參項、第肆項：室外球場收費金額以一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教室收費金額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音響、照明及水費：使用者加收 3,000 元。	14,500 元	
	冷氣：每噸每小時 12 元*94 噸*4 小時=4,500 元。	1,000 元	
鋼琴使用費：1,000 元/每一單位。	3,000 元		
2 運動場	3000 元/每二小時。(備註：十二)	3,000 元	
	使用照明或電力使用，加收電費 1,100 元。	4,100 元	
3 網(籃)球場	每面球場 250 元/每小時。(備註：十二)	250 元	
4 科任教室	每間教室 500 元/每二小時。(備註：十二)	500 元	
	使用電源做照明等加收電費 100 元。	600 元	
5 大會議室(博學樓)	每間 5,000 元。	5,7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700 元。	8,000 元	
6 小會議室(博學樓)	每間 2,4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	2,700 元	
	使用冷氣：每噸每小時 12 元*16.66 噸*4 小時=800 元。	3,500 元	
7 舞蹈教室(審問樓)	每間 500 元/每二小時。(備註：十二)	600 元	
	使用電源做照明等加收電費 100 元。	800 元	
8 穿堂	800 元。	800 元	
	使用電源做照明或電力使用等加收電費 150 元。	950 元	
9 舞蹈教室(審問樓)	每間 500 元/每二小時。(備註：十二)	500 元	
	使用電源做照明等加收電費 100 元。	600 元	
10 地下室展售場地	300 元。	300 元	
	使用電源做照明或電力使用等加收電費 150 元。	450 元	
11 樹旺科學館南郭演藝廳	每間 7,000 元。	10,500 元	
	使用照明或電力使用，加收電費 1,100 元。	1,000 元	
	冷氣：每噸每小時 12 元*50 噸*4 小時=2,400 元。		
12 天文星象館	鋼琴使用費：1000 元/每一單位。		
	2,600 元〈含設備維護及折舊〉。	3,320 元	
	冷氣：每噸每小時 12 元*15 噸*4 小時=720 元。		
13 電梯使用收費標準	內聘講師每場 1,000 元。	4,320 元	
	鋼琴使用費：1000 元/每一單位。	6,000 元	
	6000 元/月〈含設備保養維護及電費〉。		
	(設備保養維護：4,500 元/月；電費：1,500 元/月)		